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5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贤丰控股	股票代码	0021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丹妮	温秋萍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33 楼 08 单元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33 楼 08 单元	
电话	0755-83139666	0755-83139666	
电子信箱	stock@sz002141.com	stock@sz002141.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8,439,372.45	727,973,257.35	-1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387,289.92	8,843,196.16	16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314,762.23	3,964,707.53	-94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590,990.28	-3,370,154.83	-68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6	0.0078	164.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6	0.0078	16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	1.13%	1.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92,674,517.92	1,394,959,827.53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2,051,213.18	803,637,142.31	4.7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8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3%	295,358,647	0	质押 292,200,000
					冻结 295,358,647
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3%	159,152,000	0	质押 114,000,000
					冻结 159,152,000
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51%	73,812,783	0	
南方资本-宁波银行-蓉胜超微定向增发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40%	38,530,232	0	
南方资本-宁波银行-梁雄健	其他	2.39%	27,084,228	0	
蒋巧当	境内自然人	1.08%	12,301,300	0	
黄国良	境内自然人	0.99%	11,211,600	0	
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云图优选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10,000,000	0	
广州微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7,558,300	0	
广州启沃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7,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为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云图优选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8.7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64.47%，主要来源于公司积极推动控股孙公司贤丰（惠州）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资产清偿债务相关工作在本报告期取得良好成效，充分考虑并平衡了各方权益，推动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符合公司逐步实现战略转型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控股平台，旗下主要涵盖了微细漆包线、生物疫苗、新能源等业务板块，相关业务 2022 年上半年的发展情况概述如下：

（一）微细漆包线业务

微细漆包线业务以控股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为主体进行运营，珠海蓉胜作为微细漆包线领域的本土高新技术企业之一，目前已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珠海蓉胜主要产品为薄漆膜低温低压型微细漆包线，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通讯设备、汽车电子、计算机、办公和个人电子产品相配套的继电器、微电机等电子元器件，主要以“铜价+加工费”为产品定价原则。

中国漆包线行业是电机电器、家电及电子信息、通讯等行业配套的基础原材料行业，行业需求随着前述下游制造商行业市场的变化而波动。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形势和下游市场行情减弱以及全国华南地区、华东地区散点疫情扩散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微细漆包线产品的产销量同比有所降低；同时受金球通胀影响，微细漆包线业务涨料、电费等成本上升，2022 年上半年珠海蓉胜合并层面实现营业收入 56,750.84 万元，净利润-163.17 万元，整体业绩同比下滑。

公司对外出售珠海蓉胜股权的交易事项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截止报告期末标的资产的交割工作尚未完成。

（二）生物疫苗业务

生物疫苗业务以控股子公司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纪生物”）为主体进行运营，史纪生物的主要产品为猪用、禽用常规疫苗，拥有猪瘟（稳常佳）、腹泻（利力佳）、圆环（圆力佳）、蓝耳（蓝福佳、蓝宁佳）、伪狂犬（威力佳）等在内的大部分猪用疫苗产品生产批文，其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良好的口碑。

公司生物疫苗业务的发展与生猪养殖行业的发展趋势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受下游生猪养殖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生物疫苗企业 2022 年上半年销售出现不同程度下降，行业集中度进一步加大，史纪生物面临着较充分竞争格局的挑战，叠加新冠疫情防控带来的影响，2022 年上半年史纪生物实现营业收入 2,915.62 万元，净利润-884.83 万元，不及上年同期。报告期内史纪生物同步进行渠道和集团客户开发双线策略，制定灵活的市场政策，通过鼓励加强技术服务工作，持续注重产品研发及创新；报告期内上市的新产品（细小病毒灭活苗、链球菌灭活苗）进一步完善了产品线，通过新版 GMP 验收为企业产品质量零缺陷的目标强势助力，并蓄势未来行业拐点。

（三）新能源业务

2022 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政治环境的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景气度持续升温，上游前驱体需求有望持续增长。公司与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供应商贝特瑞合作设立控股子公司贤丰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材料”）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贤丰新材料科技（宜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新材料”），积极筹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业务，公司将以此为切入点向锂电原材料的供应端深入发展。

报告期内，新能源业务运营主体深圳新材料及宜昌新材料正逐步充实管理、研发、工艺团队，正在进行 5 万吨三元高镍前驱体项目建设方案的规划完善工作；同时做好战略筹备，拟通过设立投资主体、租赁湖北江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线等资产，快速启动相关业务；多方积极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加速建立产品生产体系、导入客户需求，高效布局综合业务体系。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桃子
2022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7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根据《修订通知》规定，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按照《修订通知》的相应要求进行相应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及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修订通知》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修订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8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暨拟成立下属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孙公司贤丰新材料科技（宜昌）有限公司（简称“宜昌新材料”）与湖北江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江宸”）签订《资产租赁协议》，宜昌新材料拟租赁湖北江宸全部或部分产线与厂房及配套公辅设施、办公楼及宿舍等资产，对现有产线进行改造升级、产品优化及开发客户，以充分利用湖北江宸现已建成的产能。与此同时，宜昌新材料拟在枝江市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实际承租主体，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宜昌新材料签署《资产租赁协议》及成立相关下属子公司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江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3MA48YWLP2A

住所：枝江市马家店街办双寿桥路

法定代表人：尤鹏

注册资本：3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0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及器件（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和产权关系：湖北江宸的股东分别为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景瑞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72.9345%、19%、8.0655%），湖北江宸的实际控制人为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经核实，湖北江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湖北江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湖北江宸（协议甲方）、宜昌新材料（协议乙方）经协商一致达成《资产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租赁范围

本次资产租赁范围包括：1 万吨三元前驱体生产线设备及其所在厂房，现有配套的辅助生产设施，办公楼及辅助办公设施、宿舍楼，仓库场所，以及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厂区内空地使用权。

2、借用人员

在本协议签订之后租赁起始日之前，由乙方在甲方在册人员中选择租赁生产线所需配备的生产岗位人员及非生产岗位人员，但乙方向甲方借用人员需征求借用人员本人同意，由甲方、乙方、借用人员签订三方协议后方可借用。借用人员劳动关系保留在甲方，其社保、公积金由甲方负责缴纳。双方在确定借用人员名单时一并确定薪酬标准，由乙方根据考核制度核算借用人员的每月薪酬。

3、整改期及租赁期限

双方确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三个月内作为整改期（整改期视整改情况可提前结束，具体以乙方出具的《整改效果评估报告》为准，到期未完成应由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对整改期进行延长，否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整改期内由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协助甲方对租赁生产线进行整改升级直至满足乙方的生产要求（原则上乙方技术人员提出的整改意见甲方应该采纳并按意见整改）。在整改期内，由乙方主导对甲方引入特定产品导入的可行性论证。在整改期内所发生的费用开支、整改成本均由甲方承担。整改期内甲方产生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甲、乙双方以《整改效果评估报告》出具之次日与甲方向乙方移交租赁物之日的孰晚日作为租赁起始日。租期期限从租赁起始日起两年止，期满前一个月由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终止、续签或作其他安排，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继续承租的权利。

4、租金、借用人员薪酬、及其他费用

（1）租金：自本协议租赁起始日起开始计租金，租金按月计取和支付，2 年租金合计约 1215 万元（不含税）。

（2）借用人员薪酬：自租赁起始日起借用人员薪酬（含社保、公积金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款后应及时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并按时支付借用人员薪酬。

（3）其他费用：专属于一方发生的费用，本着“谁发生、谁承担”“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进行承担，并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和缴纳自身应纳税费。其他非单独使用的公用部分发生的水电费用、其他运营费用，由双方根据聘用的人数比例（即乙方接受借用人员数量：属由甲方实际管理员工数量的比例）来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5、违约责任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该赔偿守约方因违约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

租赁期内甲方违反约定将租赁物私自出租、出售给第三方的，应向乙方支付不低于 50 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高于 50 万元的，甲方应另行赔偿。

整改通过后，甲方应如约向乙方交付租赁物，如甲方拒绝交付或延期交付的，每迟延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如乙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金额万分之一点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9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租赁期内，一方单方面无理由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四、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一）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以充分发挥合作各方的优势，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有利于加速公司新能源业务产品生产体系建设、管理制度完善、下游客户导入、质量体系认证获取等工作的顺利开展，有利于落实公司转型新能源领域动力电池核心材料提供商的战略规划，高效布局综合业务体系。

（二）潜在风险

1.本次交易所涉生产线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新能源汽车是公司新能源业务三元前驱体产品最终主要应用领域之一，未来若我国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本次交易的效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适当策略和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强化和实施有效的风控机制，以适应市场变化，达到预期目标。

2.公司尚需完成下属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生产线的改造、升级、优化，以及其他双方合作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交易能否达到预期效益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若有重大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资产租赁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 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2 人，分别为王广旭、黎展鹏）。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广旭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如下：

(1) 编制和审议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各项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的制定与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召开、表决等均符合法定程序，并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依法规范运作，无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董事及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认真仔细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政法规及国家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所编制的定期报告及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3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分别为独立董事王铁林、邓延昌、梁融）。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2-025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终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15,716.42 万元及赔偿利息损失（以 6,204,000 元为基数计算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788.18 万元，拥有案涉设备的剩余价值及向共同被告北斗星的剩余追索权。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以下简称“北斗星”）作为本起诉讼案件的原审被告，与宁波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原审原告，以下简称“宁波华盛”）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技术协议》《预验收协议》《终验收协议》，约定宁波华盛从公司及北斗星处购买四条自动化设备生产线。因宁波华盛认为公司及北斗星不能按照上述签订的协议正常履约，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本案件一审已判决。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和宁波华盛因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件做出的一审判决，均依法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其中，宁波华盛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请求变更为：1.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或查清事实后改判公司、北斗星共同赔偿宁波华盛直接损失人民币 10,960,151 元，可得利益损失人民币 1.4 亿元。2.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或查清事实后改判公司、北斗星返还宁波华盛支付的买卖合同预付款 6,204,0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 6,204,00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

二、二审判决情况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浙民终 226 号），判决如下：

1. 维持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2 民初 125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

2. 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2 民初 1253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第六项；

3. 变更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2 民初 1253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公司、北斗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宁波华盛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 6,204,000 元为基数计算的利息损失（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的利息损失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4. 公司、北斗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宁波华盛其他经济损失 548.43 万元；

5. 驳回宁波华盛的其他诉讼请求。

6. 二审案件受理费 885,183 元，由公司负担 118,107 元，北斗星对其中公司应当承担的 40,634 元承担共同支付责任；宁波华盛负担 767,076 元。一审案件受理费 1,086,01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091,010 元，由宁波华盛负担 1,016,504 元，公司、北斗星共同负担 74,506 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终审判决解除相关合同及协议，公司及北斗星归还预收款、偿还利息、赔偿经济损失 548.43 万元并取回涉案设备。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788.18 万元，拥有案涉设备的剩余价值及向共同被告北斗星的剩余追索权。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13635 债券简称：升 21 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8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8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8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了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本次变更系生产地址的新增及许可证编号的变更，生产地址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景贤路 88 号”（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实施地点），许可证编号变更为“浙药监械生产许 20100193 号”。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许可证编号：浙药监械生产许 2010019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148185689U

企业名称：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慧勇

企业负责人：钟卫峰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 10 号

生产地址：1、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 10 号；2、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 39 号；3、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景贤路 88 号

生产范围：Ⅱ类：6841-4-血液化验设备和器具，14-01-注射、穿刺器械，18-01-妇产科手术器械，18-04-妇产科治疗器械，22-11-采样设备和器具

发证部门：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许可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发证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系新增生产地址及更新许可证编号，生产地址的增加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更好地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83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逐项核查，并形成回复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39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件概述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龙公司”）的股东及债权人成都丰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丰康源公司”），以华龙公司资金严重不足，财产不能变现，且长期亏损，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为由，向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华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2022 年 3 月 12 日，华龙公司收到《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川 3301 破申 1 号），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受理丰康源公司对华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进展情况

2022 年 8 月 17 日，华龙公司收到《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2〕川 3301 破 1 号），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指定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担任华龙公司管理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

华龙公司被指定管理人后，公司对其丧失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不再将华龙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华龙公司破产清算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2〕川 3301 破 1 号）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6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财务顾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将上述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635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公司代码：600238 公司简称：海南椰岛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